

##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修正總說明

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二次修正。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，將相關規定及附表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，法規名稱並修正為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；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。茲基於各職域保險適用規定之衡平，為強化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權益，並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，爰修正本標準附表，參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，生殖失能種類第 4-20 號部分失能之失能標準，刪除「年齡未滿四十五歲」之規定。